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福州置業的股權

視作出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置業股東議決將福州置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666,7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9,583,300元，據此，福州悟源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以認購福州置業新增的人民幣22,916,600元的註冊資本。由於此次認購，金額人民幣487,083,400元將計入福州置業的資本儲備。

於認購後，融信集團於福州置業的股權將由91%攤薄至80%，而福州悟源於福州置業的股權將由9%增加至20%。於認購完成後，福州置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福州置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認購後，本公司於福州置業的權益將由約91%攤薄至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引起視作出售。由於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置業股東議決將福州置業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6,666,7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9,583,300元，據此，福州悟源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以認購福州置業新增的人民幣22,916,600元的註冊資本。由於此次認購，金額人民幣487,083,400元將計入福州置業的資本儲備。

福州悟源根據認購作出的出資金額乃由融信集團與福州悟源經參考(i)福州置業物業開發項目融信·白宮的預期發展前景；(ii)融信·白宮開發所需的預計資本金；及(iii)福州置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福州置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福州置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666,700元，由融信集團及福州悟源分別擁有91%及9%。認購完成後，福州置業的經擴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9,583,300元，而融信集團於福州置業的股權將由91%攤薄至80%，福州悟源於福州置業的股權將由9%增加至20%。於認購後，福州置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福州置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福州置業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福州置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886,17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1,649)	119,124
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54,090)	66,214

福州置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6,985,000元。

視作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認購後，融信集團於福州置業的股權將由91%攤薄至80%。福州置業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福州置業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的影響將不會造成本公司失去對福州置業的控制權，故認購所致的視作出售將按股權交易入賬且視作出售收益將被列入權益。

認購所得資金的應用

福州置業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作開發其現有物業開發項目。

認購及視作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福州置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透過融信集團間接擁有約91%，主要從事融信·白宮的開發。融信·白宮為位於福州倉山區黃金地段的住宅及商業綜合物業開發項目，毗鄰烏龍江。該項目將佔用的總地盤面積約134,789平方米，預期將由高層公寓、購物街及酒店組成。該項目的所有住宅單位及商業物業均擬作出售，而福州置業擬將酒店持作投資。

福州悟源作出的出資總額擬為其現有物業開發項目的開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因為其將為本集團提供福州置業物業項目的資金來源，從而增強福州置業的股權基礎，並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福州悟源的資料

福州悟源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農業休閒觀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福州置業的權益外，福州悟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認購後，本公司於福州置業的權益將由約91%攤薄至8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引起視作出售。由於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認購」	指	福州悟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通過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10,000,000元的方式認購福州置業新增的人民幣22,916,600元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視作出售」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條於認購後本集團於福州置業的股權由約91%減少至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福州置業」	指	融信(福州)置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融信集團及福州悟分別擁有91%及9%
「福州悟源」	指	福州悟源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信集團」	指	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先生、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